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单位名称: 大新县桃城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: 桃城镇农业生产服务项目采购 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拖拉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悍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58人,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犁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郑州市龙丰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,资产总额为5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旋耕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思代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09人,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,资产总额为6800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4. 碎叶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潍坊拓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单位名称: 大新县桃城镇人民政府的 (项目名称: 桃城镇农业生产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拖拉机, 2. 犁, 3. 旋耕机, 4. 碎叶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供应商为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6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5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